

#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人作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本人对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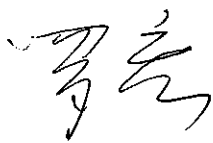
公司在综合分析全资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的基础上,拟对全资子公司四川吉恒食品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融资担保额度。该担保是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发展,提高子公司贷款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 2、《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该所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保证了独立、客观、公正。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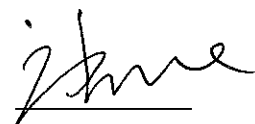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罗 宏

2023年4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唐小飞

2023年4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何真' (He Zhen).

何 真

2023年4月6日